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就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专项说明进行了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有关独立意见如下:

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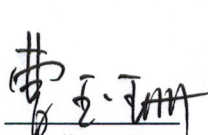
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提出所涉事项的理由和依据是:“①. 鉴于昌九生化下属的江氨分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停产多年, 生产装置设备老化、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技术改造才能恢复生产, 而公司已经多年亏损, 无法大量投入; 同时近年来国家安全生产的规范标准越来越高, 周边距离不足等因素, 已严重影响到已停产的分、子公司恢复生产所须的安全生产许可的取得; 因此已停产的分、子公司无法在原地恢复生产; ②. 昌九生化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弥补亏损人民币 52,118 万元, 且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 17,247 万元。

昌九生化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三(二)中披露上述财务报表仍然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理由及企业具体的应对计划, 但其持续经营能力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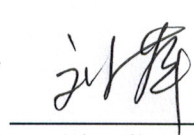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强调事项段所指出的问题是客观存在的。我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是客观的,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消除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措施和办法是可行和必要的,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说明及处理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曹玉珊


史忠良


刘萍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